

【法学研究】

环境民法保护的反思与创新

孙法柏

(山东大学 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环境问题的产生有其自然的原因,人为的因素更是不可忽视,其中法律制度特别是民事法律制度应引起我们的重视。传统民法在理念、原则和权利制度方面对保护环境有其不可推卸的责任。反思传统民法,扬弃其理念、原则和某些制度并予以创新,以适应现代社会的环境保护。

关键词: 环境;民法;反思;创新

中图分类号: D9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248(2002)03-0041-04

Retrospection and Innov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y Civil Law

SUN Fa-bai

(Law Schoo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Environmental problems result from natural action as well as human being's behavior. The law established by people has some influences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occurred, in a way, because of the ideals, principles and regulations of rights we held in the civil law. We should retrospect the traditional civil law while innovate some ideals, principles and regulations so as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in the modern society.

Key words environment; civil law; retrospection; innovation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导致资源和环境破坏固然有经济、政治、文化、习惯等方面的原因,但法律制度,尤其是民事法律制度的局限是其重要的原因。人生活在社会上,其行为无时无刻不在受着法律制度的规范。人类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活动,同样要有法律制度予以规范。然而,由于法律制度特别是民法的不健全及民法理念的缺陷,加剧了资源、环境的破坏。

一、环境保护与民法理念的反思及创新

(一)传统民法理念与环境民法保护的局限性

1. 私法自治原则与环保领域的不适性 私法自治成为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避风港^[1]。市民社会理论下所建立起来的私法自治原则排斥政府干预,将追求财富增长的最大化作为终极关怀。显然这一理论只强调个人权利自由价值,忽视社会利益价值,当然更否定资源、环境对于人类生存的价值。它不可能

将环境保护纳入自己的立法体系,因而缺乏有关公共商品性环境资源的社会活动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从而导致资源和环境的破坏。传统的以经济利益为重的自然资源法主要是针对可物权化自然资源的活动进行规范。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开发主体往往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利益驱动,因此,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在多数情况下是自然资源所有者或使用者的不合理或非法使用自己的财产或其他非法活动所致。造成这种后果的原因,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一是“市场失灵”,自由市场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存在天然缺陷;二是传统自然资源法关于自然资源权属的规定也不能对不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活动产生制约。因此,有学者指出,“环境污染和破坏是所有权绝对化,不受限制的契约自由的结果”^[2]。是私法调整的失误^[3]。

2. 无主物先占原则与环境保护的无序性 由于民法理论上存在无主物先占原则,自然资源开发、利

用就存在无序状态,从而破坏了自然资源的和谐性、整体性。历史上,人类生存区域集中,无主土地遍布世界各地。近代以来,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逐渐增强,放肆无惮地到处占领土地、开垦土地。由于法律上承认无主物先占的效力,因此被占土地和资源就归先占者所有,占有者取得所有权。所有权人开垦土地、开发资源,无论采用何种手段,造成何等后果,别人均无权干涉,国家也无权干预。土地所有者“合法”地破坏着自然资源。

3. 共同共有及无主物理论与环境保护的背离性。自然环境历来被认为是“共同共有物”,环境为公众享有,按民法所有权理论它不可能产生出具有排他性的所有权,也就不可能有排他性的使用权。因为污染者对环境享有使用权,他就可以“合法”地向良好的环境中排放污染物。环境同样被认为“无主物”,属于人力所不能控制和支配的物,而依据以权利私有化为最高原则的传统民法权利理论,权利或利益仅以个人所能支配的利益为限,环境既然被认为属于人力所不能控制和支配之无主物,自然就不能成为所有权的客体。为此,根据“有损害,始有救济”的民事责任原则,环境侵害因不属于权利保护之列,也就不会存在救济问题了。

4. 侵权责任主体与环境责任的不明确性。由于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或资源破坏往往具有复杂性、综合性。自然资源的失衡状态以及各种污染物的化学作用,同种污染物的蓄积作用等导致的环境污染,都难以分清责任主体是谁。而且根据传统法律,即使是找出责任主体,往往他们也是在“合法”地进行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环境的污染。因此,难以适用民法上关于侵权行为的理论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

5. 传统的侵权行为理论与环境侵害的放纵性。环境侵害往往未直接作用于受害人。在环境侵害行为中,行为人的行为往往首先作用于环境这个载体,然后再由环境作用于受害人,从而具有间接性。依照传统的民法理论,构成侵权行为的要件之一是,侵害必须是可见的或可触知物体的侵害,而且这一侵害必须是一直接的侵害。为此,传统法律规定只有那些与诉讼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才可以提起诉讼。然而在环境侵害行为中,污染物的侵害往往是肉眼看不见的,而且该污染物往往是借助于环境中的空气或水而作用于受害人的;或者是通过环境侵害的受害人的人身或财产权益,因未直接受到他人的不法行为的侵害,也就没有权利对该不法行为者的侵害提

起诉讼^[4]。因而,破坏自然资源,侵害环境的行为也就难以抑制了。

6. 传统民法与环境资源生态价值的忽视性。传统民法注重经济价值忽视生态价值,这一缺陷是造成环境问题的致命因素。传统民法是调整因人身和财产权利而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它只能保护传统的人身权和财产权,而一切生命的权利、环境品质的优良却不是民法所直接保护的對象。

(二)现代民法理念的创新

1. 更新“无主物”概念。社会性所有权在现代得以确立,防止个人绝对所有权扩张。主要体现在对公共利益的立法规范。如基于环境保护的需要,将一些过去被视作无主物的客体水流、野生动物,现在成为受法律保护的社会财产^[5]。私人不得随意据为已有,滥垦滥用。

2. 新侵权行为理论。现代环境侵权行为一般包括三大要件:(1)行为的违法性;(2)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3)损害事实的存在。虽然与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相似,但具体认定却有不同。首先,对行为的违法性做宽泛理解。加害行为不仅指违反了具体环境法规,也包括违反宪法和民法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在此可以借鉴日本的忍受限度理论。遵守排放标准只是免除了行政法的制裁,但并不能免除私法上的责任,就是说只要超过了一般人的忍受限度就应认定违法。第二,在因果关系方面,放弃直接的因果关系理论,提出因果关系推定原则。其主要理论有优势证据说、比例规则说、盖然性说、疫病学理论、间接反证说等^[6]。第三,在损害事实方面,不仅包括了具体可见的损害(如人身、财产),还包括了精神及环境权益的损害(如审美、采光)。

3. 责任主体。放宽起诉资格。伴随侵权行为理论更新,责任主体明确化,只要行为人不能证明免责事由,便被认为负有责任。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保护环境,各国法律都放宽了起诉资格。规定任何人、任何组织都可对环境侵害人提起民事诉讼,而不问是否受到了直接侵害,也不问是否受到了有形损害。

二、环境保护与传统民法三大原则的反思及创新

(一)传统民法三大原则与环境民法保护的局限性。近代民法是调整自由市场经济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它以物权制度为核心,以契约自由、权利不可侵犯和过失责任为基本原则,而这些制度与原则,在环境问题面前暴露出很多问题和缺陷。

1. 绝对所有权原则 首先,在传统所有权理论即绝对所有权原则下,所有权为绝对支配权,排斥一切干预,土地所有权的范围上至天空,下至地心,毫无限制^[7]。同时,对无主物所有权的取得实行先占原则,先占者可以无偿使用并经过一定时效取得所有权。这样,土地所有人有权支配其所有的土地地上及地下的一切环境要素,污染和破坏环境也是绝对所有权的组成部分,任何人无权干预。而大气、河川、森林、野生的动植物则属无主物,任何他人不能对先占人主张权利。可见,绝对所有权原则无法保护环境与自然资源。其次,传统民法规定:所有权之客体为人能够支配和控制之物。那么,诸如大气、河流等人力所不及的环境要素,就不能成为所有权之客体,因而不能为民法所保护。再次,传统民法上所有权视为一种自物权,是民事主体对自己的所有物所享有的物权,任何人无权对与己无关的财产提出权利要求。因此,公民要求保护环境(如空气、水等环境要素)就成了毫无法律根据的行为。

2. 契约自由原则。在契约自由原则下,为保护民事主体之间的平等交易,个人取得权利、负担义务,完全取决于个人自由意志。契约的内容方式、成立及契约对方当事人的选择,听凭当事人自由,国家不得干预^[7]。照此理论,不承担环境保护义务,也是一种自由,国家不得干预。

3. 过失责任原则。在过失责任原则下,为促进经济,鼓励经营,个人只对自己因故意、过失所致的侵害行为负责,否则,纵然损害他人,亦不承担责任。在这一原则下,侵权行为法以环境污染损害后果发生为前提,不能在预防环境损害后果的发生或消除致害根源方面发挥作用,造成这种负作用的生产部门(企业或个人)并无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若按过失责任原则,受害者无从得到补偿,致害者也无从受到制裁,环境保护无异于一句空话。

(二)现代民法三大原则的创新

如前所述,传统民法所奉行的所有权绝对、契约自由和过失责任等私法自治原则,已不适应现代的发展,特别是面临现代自然资源环境问题更显得无能为力,甚至起破坏环境的作用,不利于环境保护。

1. 有权的限制。现代民法对所有权绝对化的限制主要表现为:设置所有权的义务性规范;限制所有权主体、客体、内容、目的等;限制所有权的行使,以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第三人利益等。可见,现代民法对所有权的限制有利于社会整体利益,当然是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例如,基于财产所有权的社

性,为了环境保护的需要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设置公法规制措施^[8];规定土地利用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

2. 对契约自由的限制。建立在个人自由主义之上的绝对契约自由原则,于现代社会暴露出了许多弊端,对环境保护更是不利。现代民法通过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对契约自由进行限制,并规定一些强行规范以限制契约权利滥用。这表现在环境保护上,如对严重危害人类健康和可能造成各种破坏环境的物质交易的限制,从保护消费者利益和劳动者角度对环境安全的特别保护等^[9]。如欧美一些发达国家在制定产品质量法时,往往附加环保条款,规定产品必须满足环保标准。

3. 过失责任的限制。现代民法中民事责任的根据已改变了过失责任独领风骚的局面。现代社会风险增多,企业事故、交通事故、产品缺陷、环境公害等,难以从个人主观上找到根据,过失责任亦缺乏伦理根据。因此,为弥补过失责任之不足,现代民法适用了“无过失责任”,即损害赔偿制度。环境损害适用此制度。

4. 现代民法对上述三大原则予以革新之外,更特别强调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有权利就有可能滥用。民法为权利之法,赋予了自然人、法人众多权利,正当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但有时也会导致侵害的后果,这在环境侵害方面表现最为突出。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使用环境等都是在行使正当的权利,然而结果往往是损害了环境。因此,过度地行使了正当的权利会导致权利滥用。现代民法特别强调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为公民环境权的保护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

三、环境保护与民事权利的反思及创新

(一)传统的民事权利与环境民法保护的局限性

传统民事权利作为环境侵害救济的根据因其局限性不适于保护环境。传统民法是以财产权和人身权作为核心来设计民事权利的。所有民事权利中,与环境侵害救济最相近的只有财产权、人格权、相邻权等。若以这些权利作为环境侵害的救济根据,都会因其局限性而难以适用。

1. 财产权。是指民事权利主体对一定范围内的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将其适用于环境侵害却捉襟见肘。因为许多重要的环境要素如空气、阳光、水等根本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个人财产,不能成为财产权的客体;而且,环境侵害不仅损害公私财产,也损害人的身心健康,还损害无主物,

因而无法以财产权作为对其救济的根据

2. 人格权。是指与作为民事主体必要条件的身体、人格相联系,并为法律所承认和保护的人身权利。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份权、名誉权等,虽然环境侵害的后果也表现为对公民身体健康的损害,但生命健康权的保护是以对人身的直接侵害为构成要件的,而环境侵害大多是通过环境这一介体间接对人造成损害,从而不具备这一要件。而且,环境污染不仅损害人的身体健康,同时还损害人们享受具有特殊美学价值和卫生价值等优异环境的权利,此外还损害公私财产和无主物。其损害范围已远远超出人格权的保护范畴,为此,也无法将人格权作为对其救济的根据。

3. 相邻权。是指以不动产的地理位置上的相邻、相交为基础而使特定主体所享有的权利,是一种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民事权利。它包括通行权、相邻排水截水关系、相邻管线设置关系、相邻排污关系、相邻防险关系、相邻各方因通风、采光而产生的关系。由于相邻权在限制所有权绝对化上,要求人们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从这个角度讲,将相邻权适用于环境损害还是可以取得一定成效的。但是,相邻权的范围毕竟过于狭小,只限于以不动产的相邻关系为前提的环境损害,而大多数的环境损害却表现为污染物进入大气、海洋、水源、土壤之中,从而给不相邻的远距离的地方带来损害。因此,以相邻权作为救济的根据也十分牵强。

(二)民事权利的创新

1. 环境保护相邻权的设立。克服传统民法上相邻权的局限,在传统民法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环境保护相邻关系。环境保护相邻关系不止于以不动产的相互毗邻为前提,因而环境保护关系所关涉的范围逐步扩大。与此同时,环境保护相邻权也较传统一般相邻权有所扩展。

传统相邻权扩展有利于环境保护。这表现在立法上,如德国建立了以“不可称量物侵害”为中心的相邻权制度,法国有“近邻妨害”救济制度,英美法系也有“妨害”制度;表现在权利内容上,环境保护相邻权保护的不仅有一次污染(或直接污染)或直接危险,而且也有间接污染和间接危险;表现在“相邻”范围上,环境保护相邻权,不仅保护不动产,还保护相邻主体利用其不动产所应享有的生态利益^[10]。

传统民法相邻权的扩张,及其所形成的环境保护相邻权的建立,给环境民法保护又提供了更有利的理论支撑,其发挥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它可以通过

处于环境保护相邻关系的主体间的互相制约来防治环境污染和破坏,减少纠纷,和睦相处,同时也有利于充分合理的利用自然环境和资源^[1]。

2. 环境人格权的产生。环境人格权,不同于传统民法所规定的身心健康权。环境人格权是以环境资源为媒介,以环境资源的生态价值、美学价值为基础的人的身心健康权^[1]。环境人格权作为一项社会性私权利^[1],人们可借此请求对环境资源生态价值及美学价值所受的侵害施以民法救济,从而在保护私人人格利益的基础上保护了公共利益,保护了环境资源。环境人格权在这一点上的最大贡献就是确立了环境权的私权主体,使对社会利益保护落到实处。

3. “环境容量使用权”的提出。吕忠梅先生在长期思索“排污权交易”制度的基础上阐发出这一概念,它指环境利用人依法对环境容量资源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其存在前提是环境容量的有限性,既然环境容量是有限的,依法取得的环境容量就能参与交易;既然存在交易就存在私法保护的必要,而且事实上有限的环境容量本身就是一种资源,它理应得到物权法的承认。民法通过对环境容量的物权保护,可以间接的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避免过度开发自然资源而破坏环境。另外,环境使用权参与交易,还可以避免由于环境资源的公共属性而产生“公地悲剧”的后果。由此可见,环境使用权为环境的民法保护再次提供了超越的机会。

参考文献:

- [1] 吕忠梅. 环境法新视野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2] 吕忠梅. 环境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 [3] 杜群. 环境法与自然资源法的融合 [J]. 法学研究, 2000, (6).
- [4] 汪劲. 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5] 王卫国. 中国土地权力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6] 曹明德. 环境侵权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7] 梁慧星. 民法总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 [8] 梁慧星. 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 20世纪民法回顾 [A]. 民商法论丛(第七卷) [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 [9] 吕忠梅. 环境权利与权力的重构 [J]. 法律科学, 2000, (5).
- [10] 吕忠梅. 关于物权法的“绿色思考” [J]. 中国法学, 2000, (5).